

天后廟

坪洲天后廟建於乾隆十七年（1752），面向坪州灣，廟門額刻《天后宮》，門旁有石聯：「地僻煥新猷，幸藉鴻慈通水陸；神靈傳聖跡，故留廟貌壯山河」。廟內有一口銅鐘，鑄於乾隆十七年（1752）。該廟於光緒三年（1877）及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二次重修，保存有道光十二年重修碑記。

天后廟外側有一塊具歷史價值的「奉禁封船碑」，廟中放置了一件數百年歷史，且有八尺長的鯨魚骨，還供奉著一塊沉香樹頭，每年農曆七月廿一日天后出巡時，行頭的都是沉香樹頭而非天后娘娘。



關於這座天后廟，與張保仔有關。清末時期，坪洲漁業、商業已相當發達，因而引起當年的大海盜張保仔注意。一天，張保仔正想洗劫坪洲之時，突然一陣強風吹倒了張保仔船上的旗。他一上岸就到了坪洲的天后廟求籤，籤語為「保家衛國」，因此他就放棄洗劫坪洲。後來他接受朝廷兩廣總督百齡招撫之後的招降，成為了福建官吏。坪洲鄉民在廟內兩柱上掛上一對廟聯，廟聯云：「海靜波濤，浩蕩神恩敷赤子；民豐物阜，巍峨母德濟蒼生。」廟內除天后外，還供奉了洪聖及財帛星君。

另一個傳說是坪洲曾經發生一次瘟疫，用盡方法瘟疫無法停止，而病人亦無法醫治，島上死了很多人，居民束手無策，只有請天后娘娘出巡消災解難，神奇的是天后出巡後數天，瘟疫漸漸消除，病人也不藥而愈。天后娘娘出巡那天是農曆七月二十一日。從當年開始，坪洲島在當日請天后出巡，庇祐島上居民。

坪洲天后宮的籤最靈，故在光緒丙子年重修之前，鄉人亦向神求籤，得「舍舊圖新」一籤，因此鄉人立即捐款，重修此廟。現在廟門的一對廟聯，是當年重修時所立。

廟外之「奉禁封船碑」立於道光十五年(1835年)，經官府同意，由船民所立。道光年間，香港一帶水域海盜猖獗。當時清朝的水師常常強徵蛋家漁船，將官兵藏在漁船中，假扮商船、民船，以誘捕海盜。但船隻被水師徵用，就不能下海捕魚，嚴重影響了蛋家漁民的生計。而且漁民是以船為家，女眷長期與士兵同處，「終屬不便」，於是船民請求官府不要徵召民船，得到批准，「永行禁止」，並勒石為記。

石碑一些文字寫得比較隱晦，可以猜想當時蛋家受到清朝官兵很嚴重的盤剝和欺侮，但為求得“永行禁止”，對一些官兵做的壞事只能既往不咎，還說了他們幾句好話，如“日給口糧，並無苛刻”等，算是給他們留了面子。天后在漁民心中有著至高無上的地位，將奉禁封

船碑勒石立於天后廟，便是想讓天后“作證”，而作為後來人的我們，也在天后廟這裏讀到了一段晚清蛋家漁民的故事。

《奉禁封船碑》

署新安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盛 為准即立石，以垂久遠事。現據蛋民黃勝興、黎正興、李鳳大、馮廣益、高發安、黃勝長、黎蕃業、樊創貴、黃日金、張昌喜、黃勝祥、黎金有等呈稱：案奉憲行，每月輪雇蟻等漁船兩隻送營，扮商誘輯，各按舵水名數，日給口糧，並無苛刻。惟是蟻等駕船謀生，全資採捕，雖奉差，固非枵腹，而安家究有不敷，況船內多有挈眷同居，與弁兵襍處，終屬不便。當經蟻聯等聯呈，



叩蒙梁前憲會同吳遊府，聯稟 督憲，蒙批：據稟船營縣公同捐製蝦筍艇二隻，以資輯捕；將輪僱漁船送營誘輯一事，永遠停止，以免擾累。所辦甚好。仰東布政司，會同按察司、督糧道，行縣遵照，等因。雖蒙梁前憲、吳遊府聯銜示禁，但未蒙立石，誠恐日久弊生，貽累無窮。今蟻等公同商酌，情愿捐資立石，伏乞准即勒石，永遠禁止，以免日久弊生，等情。到縣。據此，查本案先據黃勝興等具呈，當經前縣會同營員，稟奉 督憲批行，永遠禁止。業經會營示禁在案。茲據前情，除批示外，合再立石示禁，為此奉諭：合邑船戶及諸色人等知悉，所有輪僱漁船送營誘輯一事，前已奉行永遠停止。爾船戶人等即各安本業，倘有不法匪徒，假冒兵差名色，仍有捏稱封船，送營誘輯，勒索滋擾情事，許該船戶人等，投同澳甲，擒挈網解，或指名稟赴本縣，以憑飭差拏究。各宜凜遵，毋違。特示。

道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給示勒石。告示。敬啟 奉行